

中共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文件

咸 阳 师 范 学 院

咸师院党发〔2019〕23号

咸阳师范学院 关于下达二级学院、机关、教辅单位 2019年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咸阳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机关、教辅单位目标任务已经2019年4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以下达，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咸阳师范学院2019年二级学院目标任务书》
2. 《咸阳师范学院2019年机关、教辅单位目标任务书》

中共



委员会



附件 1:

咸阳师范学院 2019 年二级学院目标任务书

为全面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不断深化综合改革，推动“一流学院”“申硕”建设，顺利完成学校 2019 年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咸阳师范学院二级学院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特制订我校 2019 年二级学院目标任务书。

一、综合指标

序号	二级学院	教育教学 (30%)	科研与学科 建设 (25%)	师资队伍 (15%)	学生工作 (15%)	党建与思政 工作 (15%)	目标任务 下达总分值
1	文学院传播学院	100 (30)	100 (25)	95 (14.25)	100 (15)	100 (15)	99.25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00 (30)	100 (25)	95 (14.25)	100 (15)	100 (15)	99.25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00 (30)	100 (25)	95 (14.25)	100 (15)	100 (15)	99.25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100 (30)	100 (25)	85 (12.75)	100 (15)	100 (15)	97.75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100 (30)	97 (24.25)	95 (14.25)	100 (15)	100 (15)	98.5
6	外国语学院	100 (30)	97 (24.25)	95 (14.25)	100 (15)	100 (15)	98.5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100 (30)	97 (24.25)	85 (12.75)	100 (15)	100 (15)	97
8	计算机学院	100 (30)	100 (25)	90 (13.5)	100 (15)	100 (15)	98.5
9	体育学院	100 (30)	97 (24.25)	85 (12.75)	100 (15)	100 (15)	97
10	美术学院	100 (30)	82 (20.5)	85 (12.75)	100 (15)	100 (15)	93.25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100 (30)	82 (20.5)	85 (12.75)	100 (15)	100 (15)	93.25
12	音乐学院	100 (30)	82 (20.5)	95 (14.25)	100 (15)	100 (15)	94.75
13	教育科学学院	100 (30)	100 (25)	95 (14.25)	100 (15)	100 (15)	99.25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0 (30)	97 (24.25)	85 (12.75)	100 (15)	100 (15)	97
15	设计学院	100 (30)	82 (20.5)	85 (12.75)	100 (15)	100 (15)	93.25
16	职业技术学院	77 (23.1)	68 (17)	70 (10.5)	99 (14.85)	100 (15)	80.45

1. 教育教学（权重比例 30%）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教学任务 (20分)	计划教学工作量 (16分)	教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率×16分	
	承担校级选修课 (4分)	根据学院专职教师、博士、高级职称人数确定校级选修课数量。	每少于任务1门减1分，每超过1门加1分。	
质量工程 (40分)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40分)	“课堂革命”中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省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完成一流学院建设中相关任务；省级一流专业完成14门慕课建设工作，通过教育厅中期检查。做好师范专业认证的各项工作。积极做好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	组织申报校级项目2分，组织申报省级项目得3分，满分5分。	
			获得校级项目每项5分，获得省级项目每项10分，满分35分。	
教学基本建设 (5分)	实验室建设 (5分)	完成实验室建设相关任务 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无安全责任事故得2分（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满分5分。	
教学质量 (22分)	教学效果 (5分)	学生评教、专家听课、同行评价和领导听课评价。	平均优良率≥95%，5分； 95%>平均优良率≥90%，4分； 90%>平均优良率≥80%，2分。	4项综合
	课堂教学 (5分)	“课堂革命或师行动”中各类教学竞赛。省级微课、青年教师赛教等项目。课堂教学中贯彻思想政治教育。	获省级奖得5分，校级奖得2分，满分5分。	
	四级通过率 (5分)	毕业班四级通过率	任务完成率×5分	
	学科竞赛 (7分)	学科竞赛完成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项目任务完成率×7分，满分7分。	
教学管理 (11分)	重视教学 (2分)	领导深入课堂，有得力措施 引导教师重视教学的措施	重视教学措施得力，单位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6次2分；6>听课≥4次1分。	
	上课教师 (2分)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全部为本科生授课2分； 95%及以上为本科生上课1分。	授课任务书
	质量监控 (3分)	管理规范；教学秩序稳定	调课率（调课次数/课头数）：小于等于5%，3分；小于等于10%大于5%，2分；小于等于15%大于10%，1.5分；小于等于20%大于15%，1分；大于20%，0分。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2分)	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2分；延期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承办相关活动和学科竞赛 (2分)	承办“课堂革命”相关活动和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承办“课堂革命”相关活动每项得0.5分。承办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每项得1分，校级学科竞赛每项得0.5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 (2分)	国际化发展规划 (2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制定并组织落实得2分。	
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 (扣分)	重大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Ⅰ级）扣10分；较大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Ⅱ级）扣5分；一般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Ⅲ级）扣3分；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Ⅳ级）扣1分。		单次累计
申硕建设	未完成申硕建设任务 (扣分)	未完成《咸阳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方案》2019年申硕建设工作相关教学任务，未完成1项工作任务扣5分。		单次累计

1-1 2019 年各二级学院教育教学目标任务与分值

序号	二级学院	教学任务 (20 分)		质量工程 (40 分)		教学基本 建设 (5 分)	教学质量 (22 分)				教学管理 (11 分)					国际交流 与合作 (2 分)	分值
		计划教 学工作 量 (16 分)	承担校 级选修 课 (4 分)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40 分)		实验室 建设 (5 分)	教学 效果 (5)	课堂 教学 (5)	四级 通过率 (5 分)	学科竞赛 (7 分)	重视 教学 (2 分)	上课 教师 (2 分)	质量 监控 (3 分)	日常 工作 (2 分)	承办相关 活动和学 科竞赛 (2 分)	国际化发 展规划 (2 分)	
		任务 完成率	承担课程 门数	“课堂革命行动计划”中各 类质量工程项目。		完成实验室建 设相关任务, 全年无安全责 任事故发生	平均 优良率	课堂教学 竞赛等	毕业班四级 通过率	省级以上获 奖项目数(含 互联网+大 赛、电子工业 设计大赛、数 学建模竞赛)	领导每人每 学期听课次 数	教授、副教 授授课率	调课率	日常工作 完成情况	承办“课堂革 命”相关活动和 各级各类学科 竞赛。	制定中长期发 展规划和年度 计划	
1	文学与传播学院	100%	≥4	组织申报 校级项目 2 分, 组 织申报省 级项目得 3 分, 满 分 5 分。 积极组 织申报国 家级一流 专业建设 点。	获得校 级项目每 项 5 分, 获得省级 项目每 项 10 分, 满分 35 分。 “课堂 革命”中 各类质 量工程 项目。 省级教 改项目 、教学 成果 奖等。 完成 一流学 院建 设中 相关 任 务; 省 级一 流专 业完 成 14 门慕 课建 设工 作, 通 过教 育厅 中期 检 查。 做 好 师 范 专 业 认 证 的 各 项 工 作。	完成实验 室建设项 目得 3 分, 无安全 责任事 故得 2 分, 满 分 5 分。	≥95%	微课教 学比赛、 青年教 师赛教 等项目。 获省级 奖得 5 分, 校 级 奖得 2 分。 课堂教 学中贯 彻思想 政治教 育。	40%	5	≥6	100%	≤5%	完成 学校安 排的各 项教学 工作, 做好教 考分离 工 作; 计 算机学 院协助 教务处 做好计 算机等 级考试 工作, 外国 语学 院做好 专四、 专八 考试组 织工 作。	承办“课 堂革命” 相关活 动每 项得 0.5 分。 承办 省级以 上学科 竞赛每 项得 1 分, 校 级学科 竞赛每 项得 0.5 分。	制定并组 织落实得 2 分。	100
2	数学与信息科学 学院	100%	≥4				≥95%		35%	70	≥6	100%	≤5%				100
3	物理与电子工程 学院	100%	≥4				≥95%		35%	8	≥6	100%	≤5%				100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100%	≥4				≥95%		50%	5	≥6	100%	≤5%				100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 学院	100%	≥4				≥95%		40%	5	≥6	100%	≤5%				100
6	外国语学院	100%	≥4				≥95%		专四 28%	70	≥6	100%	≤5%				100
7	政治与社会学学院	100%	≥4				≥95%		30%	2	≥6	100%	≤5%				100
8	计算机学院	100%	≥4				≥95%		35%	12	≥6	100%	≤5%				100
9	体育学院	100%	≥4				≥95%		8%	20	≥6	100%	≤5%				100
10	美术学院	100%	≥3				≥95%		8%	2	≥6	100%	≤5%				100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100%	≥1				≥95%		8%	2	≥6	100%	≤5%				100
12	音乐学院	100%	≥2				≥95%		8%	4	≥6	100%	≤5%				100
13	教育科学学院	100%	≥4				≥95%		36%	6	≥6	100%	≤5%				100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0%	≥4				≥95%		36%	5	≥6	100%	≤5%				100
15	设计学院	100%	≥3				≥95%		8%	15	≥6	100%	≤5%				100
16	职业技术学院	100%	≥2				≥95%		/	3	≥6	100%	≤5%				77
	合计									234							

2. 科研与学科建设（权重比例 25%）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项目申报 (35分)	国家级项目 (15分)	国家级项目获得情况	完成率×15分	与校外合作项目得分分为： 项目分值×50%；自筹经费项目降一级计算；其他项目指各省级学会等学术机构批准的有经费资助的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 (15分)	省部级项目获得情况	完成率×15分	
	厅局级项目及其他 (5分)	厅局级项目及其他获得情况	完成率×5分	
科研项目 管理质量 (7分)	项目结题 (2分)	当年结题项目占已到结题时间的项目比率	比率×2分	科研项目不能按时完成，被项目下达部门终止；不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有上述二种情况之一者不得分。 参与率=参与课题人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项目中期检查 (1分)	项目正常率	比率×1分	
	项目参与率 (4分)	教师参与课题研究的比率	比率×4分	
科研经费 (20分)	科研总经费 (20分)	到校科研经费	完成率×20分	1.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学校经费不记入； 2. 不同单位参与项目，由课题组长分解经费。
科研平台 及团队 (4分)	科研平台 (2分)	与省市相关部门或企业组建的科研平台	完成即得分 (满分2分)	
	科研团队 (2分)	组建科研团队	完成即得分 (满分2分)	
论文 著作 专利/成果 采用 (20分)	发表论文数 (8分)	发表论文情况	完成率×8分	
	核心期刊及以上 (8分)	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完成情况	完成率×8分	
	著作(2分)	著作完成情况	完成率×2分	
	专利/成果采用 (2分)	专利授权/成果采用情况	完成即得分 (满分2分)	
学术交流 (4分)	举办学术会议 (3分)	举办学术会议	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一次3分； 省级一次2分（满分3分）	
	专家讲学 (1分)	聘请专家讲学	聘请专家讲学得1分 (满分1分)	
学科建设 (10分)	学科项目 (4分)	聚焦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 加强学科建设	依照申硕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案，完成2019年学科特色、师资（学科）队伍和科研工作的建设任务得2分 (满分2分)	
		学科经费管理工作	科学合理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完成得1分（满分1分）	
		日常管理工作	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完成各项年度建设任务得1分（满分1分）	
	硕士生联合培养 (6分)	专业硕士点研究生联合培养	教师参与指导专业硕士研究生。按完成率得分 (满分3分)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新增联合培养硕导。按完成率得分 (满分1.5分)	
			新增指导研究生。按完成率得分 (满分1.5分)	
学术造假	学术造假 (扣分)	发现论文、成果等造假：每人每次扣10分		单次累计
申硕建设	未完成申硕建设任务 (扣分)	未完成《咸阳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方案》2019年申硕建设工作相关科研任务，未完成1项工作任务扣5分。		单次累计

2-1 2019 年各二级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与分值

序号	二级学院	项目申报 (35 分)			科研项目 管理质量 (7 分)			科研 经费 (20 分)	科研平台 及团队 (4 分)			论文著作 专利 / 成果采用 (20 分)				学术交流 (4 分)		学科建设 (10 分)					分值
		国家级 项目 (15)	省部级项目 (15)	厅局级及 其他 (5)	项目 结题 (2)	项目 中期 检查 (1)	项目 参与 率 (4)	科研 总经费 (万元) (20)	科 研 平 台 (2)	科 研 团 队 (2)	发表 论文数 (8)	其中： 核心期 刊 及 以 上 (8)	著作 (2分)	专利/ 成果采 用 (2分)	举办学 术会议 (3分)	专家 讲学 (1分)	学科 项目 (4分)			硕士生联合培养（6分）			
																				参与指 导教师 (3分)	新增 硕导 (1.5分)	新增 研究生 (1.5分)	
1	文学院传播学院	1	8	5	结 题 率 ≥ 90%	通 过 率 ≥ 90%	比 率 ×4 分	160	≥1	≥1	111	22	2	1	举 办 国 际 或 全 国 性 或 省 级 学 术 会 议	≥5 次	聚 焦 授 予 单 位 和 学 位 点 建 设 加 强 学 科 建 设	学 科 合 理 使 用 学 科 建 设 经 费	按 时 保 质 提 交 相 关 材 料 ， 完 成 各 项 年 度 建 设 任 务	2	3	3	100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	6	4				140	≥1	≥1	94	19	1	1（发明）						1	3	3	100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	5	2				140	≥1	≥1	55	15	2	1（发明）						2	3	3	100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1	6	3				150	≥1	≥1	96	51	2	1（发明）						2	3	3	100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1	5	3				180	≥1	≥1	65	22	3	1						/	3	3	97
6	外国语学院	1	10	2				160	≥1	≥1	150	32	3	1						/	3	3	97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1	5	2				120	≥1	≥1	73	15	3	1						/	3	3	97
8	计算机学院	1	4	2				85	≥1	≥1	65	13	1	1（发明）						1	3	3	100
9	体育学院	1	6	4				100	≥1	≥1	97	19	2	1						/	3	3	97
10	美术学院	/	3	1				110	≥1	≥1	37	9	1	1						/	3	3	82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	1	1				20	≥1	≥1	14	4	1	1						/	3	3	82
12	音乐学院	/	4	1				110	≥1	≥1	91	18	2	1						/	3	3	82
13	教育科学学院	1	5	2				130	≥1	≥1	85	18	3	1						2	3	3	100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5	2				200	≥1	≥1	60	16	1	1						/	3	3	97
15	设计学院	/	3	1				80	≥1	≥1	58	11	1	1						/	3	3	82
16	职业技术学院	/	1	1				/	/	/	15	≥1	≥1	10						2	1	1	/
	合计	11	77	37				1900	≥16	≥16	1161	286	29	16			/		10	45	45		

3. 师资队伍（权重比例 15%）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教师培养与引进 (60 分)	接收博士毕业生 (25 分)	招聘应届博士毕业生情况	计划完成率×25 分	
	学历结构改善 (20 分)	专任教师学历学位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率×20 分	
	培训进修情况 (15 分)	教师各类培训、进修、访学活动等	计划完成率×15 分 (满分 15 分)	
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 (35 分)	新增高级职称	教 授	计划完成率×15 分	
		副教授	计划完成率×15 分	
		聘请校外兼职高层次人才	计划完成率×5 分 (满分 5 分)	
师资国际化 (5 分)	外籍教师	聘请外籍教师 开设外文授课	专业类外教：完成核定聘请数得3分（语言类外教：聘请核定数量外教3分，聘请核定数量的60%及以上2分，30%及以上1分）	
		外籍教师工作量	专业类外教：开设1学分（16学时）课程得2分（语言类外教：所聘所有外教平均每人每周承担全日制本科生的课时数达14学时为2分，12学时1.5分，10学时1分）	

备注：人才流失实行扣分制，流失教授、副教授、博士每名扣 8 分。

3-1 2019 年各二级学院师资队伍目标任务与分值

序号	二级学院	教师培养与引进 (60 分)							高端人才培养 与引进 (35 分)			师资国际化 (5 分)		分值
		接收博士 毕业生 (25 分)	学历结构改善 (20 分)		培训进修情况 (15 分)				新增高级职称 教师			外籍教师		
		招聘应届博士毕 业生情况 (25)	毕业 (10)	考取 (10)	单科进修 (4)	国内外访学 (含西部项目) (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知识更新工程) 公需课 培训参训率 (3)	教师外出交流 培训 (3)	教授 (15)	副教授 (15)	聘请校外兼职 高层次人才 (5)	聘请外籍教 师开设外文 授课 (3)	外籍教师工作 量 (学时) (2)	
1	文学与传播学院	3	1	2	1	1	100%	25	2	2	1	/	/	95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3	3	1	1	1	100%	21	2	3	1	/	/	95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3	3	1	1	1	100%	17	2	2	1	/	/	95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3	/	1	1	1	100%	21	2	2	1	/	/	85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3	3	1	1	1	100%	17	1	3	1	/	/	95
6	计算机学院	3	2	1	1	1	100%	16	1	4	1	/	/	95
7	政治与社会学学院	3	/	1	1	1	100%	20	1	3	1	/	/	85
8	外国语学院	2	/	1	1	1	100%	35	1	3	1	4	14 学时/周	90
9	体育学院	3	/	1	1	1	100%	21	1	4	1	/	/	85
10	美术学院	1	/	2	1	1	100%	10	1	1	1	/	/	85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1	/	1	1	1	100%	4	1	1	1	/	/	85
12	音乐学院	1	2	3	1	1	100%	20	1	2	1	/	/	95
13	教育科学学院	3	1	1	1	1	100%	21	1	2	1	/	/	95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2	/	1	1	1	100%	19	1	3	1	/	/	85
15	设计学院	1	/	1	1	1	100%	13	1	3	1	/	/	85
16	职业技术学院	1	/	1	1	1	100%	21	/	1	1	/	/	70
	合计	36	15	20	16	16	100%	301	19	39	16	4	14 学时/周	

备注：1.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选派培训进修人员报备人事处，并联系进修院校组织实施。相关经费从人事处管理专项经费中支出。

2. 二级学院公需课培训参训人员为本学院所有专业技术人员。

4. 学生工作（权重比例 15%）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教育管理 (20 分)	思想教育活动 (16 分)	学生工作干部深入一线 (5 分)	每学期召开各年级任课教师座谈会不少于 1 次 (1 分)，召开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碰头会每月各不少于 1 次 (2 分，每项 0.5 分)	
			学生工作干部按“一日行为规范化”要求，做好辅导员入住公寓工作 (1 分)；有深入早操、宿舍、课堂等记录资料。(1 分)	
		主题教育活动 (2 分)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爱国·奋斗”等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举行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 4 次，有计划、有实施、有记录 (2 分，每次 0.5 分)	
		学校活动及安排部署 (2 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并能及时安排和部署 (满分 1 分)；综合评比获得前 5 名 (1 分)	
		学风建设及考研率 (4 分)	按照学校《一流学院建设方案》对学风的要求，学风建设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 (1 分)；积极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认真落实《咸阳师范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足额选聘配备学业导师，并做好考核工作 (2 分)；考研率 (见附表) (1 分)。学校按照相关办法予以奖励	考研率目标见附表 4-1
		日常工作教育管理 (3 分)	抓好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以“学生一日行为规范化”管理为着力点，完成毕业生文明离校 (0.5 分)、新生接待 (0.5 分)、入学教育 (0.5 分)、新生军训 (0.5 分) 等工作 (2 分)；及时完成各项常规工作，资料上报齐全、完整 (1 分)；不按时间要求上报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扣分制
	工作成效 (4 分)	学生宿舍优良率 (2 分)	积极参与公寓社区化家园式管理，公寓安全、内务卫生良好率 80% 以上。(2 分)；全年夜不归宿、晚归、通报批评、违规用电现象累计 3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扣分制
		学生获奖率 (2 分)	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获奖人次/学院学生总人数，进入全校前 5 名 (2 分)	
队伍建设 (14 分)	专职队伍建设 (8 分)	培训与提高	组织辅导员参加素质能力大赛 (满分 4 分，全体辅导员参加 1 分，单位获奖 1 分，个人获奖每人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积极申报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满分 1 分)；积极申报辅导员研究课题 (满分 2 分，申报 1 分，立项 1 分)；专职辅导员人均发表论文 1 篇 (满分 1 分)	
	队伍管理 (6 分)	队伍管理制度及事故管理	认真落实《咸阳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足额选聘配备班主任，并做好考核工作 (2 分)；二级学院有班主任和学业导师考核实施细则 (2 分，各 1 分)；认真落实《咸阳师范学院学生工作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无工作事故或重大失误 (1 分)；做好学生干部的指导与培训，提升学生“四自”管理水平 (1 分)	
学生	贫困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定及学费催	贫困生认定 (1 分)	贫困生认定程序规范，真实准确 (1 分)；被举报并经查实，每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扣分制

奖助 (4分)	缴 (4分)	奖助学金评定及资助育人工作 (2分)	公平、公正、公开的做好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院、校两级公示无异议（1分）；如评定工作被举报并经查实，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资助育人工作有方案、有活动，有记录（1分）	
		学费、住宿费催缴 (1分)	学费、住宿费催缴完成率达到98%（1分）；学校按照相关办法予以奖励	
就业创业工作 (20分)	就业创业教育 (4分)	教育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西部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项目就业创业	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	
		开设《就业创业指导课》；开展各种形式职业规划及就业创业教育活动	每学期举办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1分）；每学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1分）。（满分2分）	
	指导服务 (4分)	积极组织推荐毕业生参加各类校园招聘会	大中型校园招聘会当年毕业生参加率不低于80%（1分）；自主举办中小型校园招聘会全年不少于4次（1分）。（满分2分）	
		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建档立卡毕业生100%就业	建立档案，有方案、有措施、有记录、有成效（0.5分），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率100%（0.5分）。（满分1分）	
		精准发送就业信息	建立发布/通知就业信息平台（0.5分）；实现岗位需求信息精准发布全覆盖（0.5分）。（满分1分）	
	市场开拓 (2分)	积极建立就业创业基地，开展校企合作	新建就业基地不少于2家（1分）；签订校企合作就业创业协议不少于2份（1分）。（满分2分）	
	工作绩效 (10分)	就业率	实现建档立卡学生100%就业，毕业生就业率目标顺利实现得满分。就业率低于本单位目标任务每一个百分点扣0.5分。（满分5分）	就业率目标见附表4-1
		就业质量	协议就业率高于75%（2分），高于60%（1分）；考研率高于7%（2分），高于5%（1分），高于3%（0.5分）；毕业生创业人数达1%以上（1分），有毕业生自主创业（0.5分）。（满分5分）	
校园文化 (10分)	文化艺术科技活动 (10分)	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1. 承办全校性校园文化活动1次以上（1分） 2.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省“挑战杯”竞赛（1分） 3.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校内比赛，学生参与人数80%以上，在全校性比赛获前3名或组织奖（2分） 4.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参加1人次0.4分（满分2分） 5. 积极开展“三走”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2分） 6. 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和服務，指导本学院学生社团开展学生活动（2分）。	
素质拓展 (6分)	社会实践 (3分)	开辟基地	有社会实践基地（1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1分），安排专人带队指导（1分）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志愿服务 (3分)	开辟基地	有志愿服务基地（1分），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次以上（2分）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重大事	非正常死亡事件	非正常死亡事件及处理	非正常死亡事件中相关责任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扣5-10分；处理不当扣10分以上	扣分制

件控制 与处理 (15 分)	学生群体性事件	重大事件及处理	学生出现非法集会、罢课、游行、示威、静坐等群体性事件扣 5 分；处理不当扣 10 分以上	
	火灾	隐患排查及灾情处置	发生火灾扣 5 分，处理不当扣 8 分以上；因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火灾的，扣 10 分以上	
	恶性事件	人身伤害事件及处理	学生中有打架、斗殴等人身伤害事件扣 4 分；处理不当扣 6 分以上	
	考试违纪	国家级考试违纪	国家级考试出现违纪扣 1 分/人次	
稳定 安全 (11 分)	安全管理制度 (3 分)	安全信息网建立及运转	加强学生信息化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平台、“我在校园”智慧管理平台，做到信息畅通和周日晚点名工作，运转良好（1 分）	
		请销假和学生外出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和外出管理制度（1 分）；认真做好节假日安全值班、学生返校思想座谈，收假后学生返校统计等工作（1 分）	
	安全教育 (3 分)	安全教育专题班会 (2 分)	安全教育有方案、有实施、有记录（1 分）；做好思想动态调查和舆情研判，做好法制教育、安全教育、校纪校规教育，每学期完成安全教育专题班会不少于 2 次（1 分，每次 0.5 分）	
		特殊学生建档追踪教育 (1 分)	特殊学生建档齐全，有跟踪教育记录（满分 1 分）	
	心理健康及 疾病防控 (5 分)	心理健康教育 (3 分)	积极开展第四届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季活动，有安排，有实施，有总结（满分 1 分），积极选派辅导员和学生参加省上各类心理健康比赛工作（2 分，参加 1 分，获奖 1 分）	
		心理危机事件处置	建立完善大学生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做好特殊学生的心理干预工作，无严重危机事件发生（1 分）	
		疾病防控	有疾病防控方案并积极落实（1 分）	

4-1 2019 年各二级学院考研率、就业率目标任务

序号	二级学院	考研率		就业率
		2019	2020	
1	文学院传播学院	12%	15%	90%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2%	15%	90%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2%	15%	90%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24%	25%	90%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12%	15%	90%
6	外国语学院	10%	12%	90%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24%	25%	90%
8	计算机学院	10%	12%	90%
9	体育学院	10%	12%	90%
10	美术学院	10%	12%	90%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15%	16%	90%
12	音乐学院	10%	12%	90%
13	教育科学学院	12%	15%	90%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	12%	90%
15	设计学院	8%	12%	90%
16	职业技术学院	/		85%

注：2019 年考研率目标任务按“一流学院”建设目标下达。2020 年考研率目标任务参照“一流学院”2019—2020 建设目标。

5. 党建与思政工作（权重比例 15%）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内容	分值计算	备注
领导班子建设 (25 分)	班子综合测评情况 (8 分)	领导班子综合测评	班子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廉洁勤政，工作状态好，整体效能强，年度群众测评优秀率 90%以上。(满分 5 分)	凡学校统一安排会议，班子成员旷会 1 次扣 2 分，因私请假超过 3 次扣 1 分，累计扣分。(在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总评分中扣除)
		落实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党组织能够履行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能够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党建述职工作，并能够根据梳理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满分 3 分)。	
	决策制度与机制 (12 分)	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院务公开、党务公开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坚持院务公开、党务公开制度，定期向教职工公开本单位重要事项，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满分 2 分)	
		党政联席会议及党委会制度执行情况	全面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及党委会制度，机制运行良好，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满分 5 分)	
		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情况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中心组每月至少集中学习一次。(制定学习计划，开展学习活动，学习记录详实)(满分 5 分)	
	干部日常管理 (5 分)	工作作风及工作纪律等情况	严格执行干部作风建设相关规定，按要求做好干部出国(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严肃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无“慵懒散”行为。(满分 5 分)	
基层组织建设 (25 分)	党员教育管理 (20 分)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有方案、有计划，有记录，有成效。(满分 4 分)	
		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	领导干部能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加强党内监督，党组织无“宽松软”问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专项检查考评结果为良好以上。(满分 3 分)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民主生活会程序规范，质量高，效果好，民主评议党员程序规范，结果运用恰当。(满分 3 分)	
		创新党员教育活动方式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做好党建特色项目建设工作。(满分 3 分)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管理工作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工作符合规定，党校学员学习出勤率高，结业率高，无违纪现象。(满分 2 分)	
		党员信息与党费管理	党员信息有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党内统计及时、准确，资料齐全。党费收缴工作规范，按时足额。(满分 5 分)	

	党员发展 与管理工作 (5分)	发展党员与管理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精心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党员发展工作任务,党员发展工作程序规范。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满分5分)	
党风廉政 建设 (25分)	学习教育 (5分)	及时传达学习中省纪委全委会精神,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	学习记录和心得(3分),特色活动(2分)(满分5分)	
	工作落实 (12分)	对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部署,开展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有成效	工作安排(1分),责任分解和落实(3分),监督检查和院务公开(2分),述职述廉(1分),工作亮点与特色(2分),无违规违纪问题发生(3分)(满分12分)	
	制度建设 (5分)	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逐级签订责任书,扎实落实“两个责任”(2分),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2分),风险防控到位(1分)(满分5分)	
	廉政约谈 (3分)	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干部开展廉政工作约谈两次	约谈效果(2分),约谈记录(1分)(满分3分)	
宣传思想 工作 (15分)	宣传教育	理论武装、校内外宣传、法制教育	充分运用各种传播手段,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满分6分)	意识形态工作 “一票否决” 各项具体任务 见附表5-1
	思想政治	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满分6分)	
	大学文化	大学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活动	积极参加各类大学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活动。(满分3分)	
统一战线 工作 (5分)	党外知识分子	信息统计、队伍建设、服务社会	建立并完善党外知识分子人才库。(满分1分)	各项具体任务 见附表5-2
			党外知识分子座谈会及通报会。(满分1分)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服务学校或社会活动。(满分1分)	
	民族宗教	民族宗教政策教育、信息统计	做好民族及宗教等工作。(满分1分) 建立少数民族师生动态数据库。(满分1分)	
安全稳定 工作 (3分)	安全稳定 情况 (2分)	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开展安全教育,无安全责任事故,得5分。(满分2分)	
	平安校园 (1分)	做好平安校园工作	按照《咸阳师范学院创建“平安校园”实施方案》,做好各项工作。(满分1分)	
扶贫工作 (2分)	扶贫工作 落实 (2分)	完成学校安排的扶贫工作任务	工作有计划、有成效、有总结得2分。(满分2分)	

5-1 2019 年各二级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目标任务与分值

	二级指标	宣传思想工作（15 分）				
	观测点	宣传教育（6 分）			思想政治（6 分）	大学文化（3 分）
	考核内容	理论武装(3 分)	校内外宣传（2 分）	法制教育(1 分)	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6 分）	大学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3 分）
1	文学与传播学院	1.学院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每年不少于 10 次，学习有计划 and 记录、填写情况报告表，中心组成员每年每人作重点发言不少于 2 次，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人每年一篇。2.学院党委（党总支）积极开展师生理论学习活动，学习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3.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活动。	1.单位网页和微信、橱窗定期更新，参与学校新媒体活动，每年向新媒体投递信息并采纳 2 篇，得一分。2.主动开展外宣，在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一篇，得一分。	组织《宪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做好师生日常法律知识教育，开展好『法律进校园』『12·4 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	1.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课堂和网络教育平台，得 2 分。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执行意识形态工作半年报要求，得 3 分。	1.积极开展建国 70 周年庆祝活动，开展学校校园文化活动，得一分，获得校级奖励得 0.5 分，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得 1.5 分。
2	数学与信学院					
3	物理与工程学院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6	外国语学院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8	计算机学院					
9	体育学院					
10	美术学院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12	音乐学院					
13	教育科学学院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5	设计学院					
16	职业技术学院					

5-2 2019 年各二级学院统战工作目标任务与分值

	二级指标	统战工作（5分）				
	观测点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3分）			民族宗教工作（2分）	
	考核内容	队伍建设（1分）	服务社会（1分）	制度落实（1分）	政策教育（1分）	信息统计（1分）
1	文学与传播学院	建立并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及归国留学人员人才库。	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积极开展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学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积极建言献策。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服务学校或社会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	落实党员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制度，安排联谊人员和相关活动，要求有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一览表，联谊工作有记录。党外知识分子座谈会及通报会每学期不少于一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对师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对大学生开展宗教常识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宗教观，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全面了解和及时解决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心理、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完善少数民族民族学生信息动态数据库。定期进行民族宗教工作风险排查。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及宗教极端思想。
2	数学与科学学院					
3	物理与工程学院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6	外国语学院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8	计算机学院					
9	体育学院					
10	美术学院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12	音乐学院					
13	教育科学学院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5	设计学院					

二、业绩指标

二级学院业绩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单位得分
1.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人均绩效	教学工作分值计算公式为： $\text{教学工作人均绩效} = \frac{\sum \text{二级学院实际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text{二级学院教师总人数}}$ 人均绩效：200~300=50分，300~350=100分，350~400=150分，400以上=200分 注：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包括在校生（包含留学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工作量、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2. 科学研究	科研项目	按照学校有关科研业绩量化办法执行，每1分科技分值计1分。（另：自筹经费项目对应分值按50%折算；专利对应分值分别为：国家发明专利50分，实用新型5分，外观设计1分。）		
	科研经费			
	获奖成果			
	发表论文			
	知识产权（专利）			
	著作			
	学术交流			
	科研团队	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	个	200
		校级科研团队	个	100
	科研机构	国家级	个	300
		省 级	个	200
		校 级	个	100
	科研平台	国家级	个	300
		省 级	个	200
		校 级	个	100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	国家级	个	500
		省部级	个	300
		厅局级	个	200
3. 质量工程	质量工程	国家级	个	200
		省 级	个	100
	国家规划教材	国家级	个	100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个	200

		省 级	个	100
		厅局级	个	50
4. 学科、专业建设	硕士点建设	专业硕士点	个	600
	“一流学科”	国家级“一流学科”	个	600
		省级“一流学科”	个	500
	“一流专业”	国家级“一流专业”	个	600
		省级“一流专业”	个	500
	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新增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	个	100
		新增联合培养研究生	个	200
	院士-社科名家工作室	校级“院士-社科名家工作室”	个	300
		省级“院士-社科名家工作室”	个	600
5. 师资队伍	人才引进 (兼职分值减半)	“两院”院士	位	600
		长江学者教授	位	400
		三秦学者	位	350
		千人计划	位	300
		双高人才	位	100
		国外回国人才	位	100
		优秀博士(985 高校)	位	50
	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	位	400
		“三五人才”第一层次人选	位	300
		“三五人才”第二层次人选	位	100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位	100
		青年百人、科技新星、拔尖人才、青蓝计划、骨干教师等	位	100
		二级教授	位	100
		三级教授	位	50
	教学名师	国家级	位	500
		省级	位	300
	教师培养	国(境)外访问学者	人次	25
		聘请国(境)外院士担任学校客座教授并开展实质性学术交流活动	人次	50

		聘请国（境）外专家为全日制在校 生开设双语或英文授课学分课程	门次		100
		攻读博士学位	位		25
6. 学生质量	国家级、省级学生竞赛	国家级综合性竞赛	特等奖	项	120
			一等奖	项	100
			二等奖	项	80
			三等奖	项	60
		省级综合性竞赛	特等奖	项	50
			一等奖	项	40
			二等奖	项	20
			三等奖	项	10
		国家级学科性竞赛	特等奖	项	80
			一等奖	项	60
			二等奖	项	40
			三等奖	项	25
		省级学科性竞赛	特等奖	项	25
			一等奖	项	15
			二等奖	项	10
			三等奖	项	5
7. 国际交流与合作	教育教学国际化	按照《咸阳师范学院二级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相关指标考评得分。			
	科研工作国际化				
	师资国际化				
	学生国际化				
	发展留学生教育				
	中外合作办学				
	提高学校国际知名度				

三、专项目标任务指标

专项目标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既单独统计，也计入相应综合指标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专项目标任务各指标得分按完成率得分（不超额），得分直接计入二级学院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评分。

1. “双师型”教师认定

序号	二级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2分)	备注
1	文学院传播学院	9	“双师型”教师指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在企事业单位及中小学（幼儿园）挂职（兼职）锻炼或接受培训，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教师。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8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6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7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7	
6	外国语学院	13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7	
8	计算机学院	6	
9	体育学院	8	
10	美术学院	4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2	
12	音乐学院	8	
13	教育科学学院	8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7	
15	设计学院	5	
16	职业技术学院	5	
合计		110	

2. 中小学幼儿园兼职教师授课教师教育课程人数

序号	二级学院	中小学幼儿园兼职教师授课教师教育课程人数(2分)
1	文学院传播学院	12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6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4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9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10
6	外国语学院	9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4
8	体育学院	6
9	美术学院	9
10	音乐学院	11
11	教育科学学院	17
合计		97

3. 基础教育项目

序号	二级学院	基础教育项目（5分）	
		省部级	厅局级
1	文学院传播学院	1（5名骨干承担）	1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骨干承担）	1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骨干承担）	1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1（骨干承担）	1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2（地理、历史）（骨干承担）	2（学科、学前）
6	外国语学院	1（骨干承担）	1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1（骨干承担）	1
8	体育学院	1（骨干承担）	1
9	音乐学院	1（骨干承担）	1
10	教育科学学院	2（学科、学前）（骨干承担）	2（学科、学前）
11	职业技术学院	1（骨干承担）	1
合计		13	13

4. 咸阳发展研究院项目

序号	二级学院	咸发院项目（2分）
1	文学院传播学院	1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1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1
6	外国语学院	1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1
8	计算机学院	1
9	体育学院	1
10	美术学院	1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1
12	音乐学院	1
13	教育科学学院	1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15	设计学院	1
16	职业技术学院	1
合计		16

5. 教育科研奖

序号	二级学院	教育科研奖（4分）	
		省部级	厅局级
1	文学院传播学院	1	/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	/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	/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1	/
5	资源环境与历史文化学院	/	1
6	外国语学院	1	/
7	政治与社会学院	1	/
8	计算机学院	/	1
9	体育学院	1	/
10	美术学院	/	1
11	于右任书法学院	/	1
12	音乐学院	/	1
13	教育科学学院	1	/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	1
15	设计学院	/	1
合计		8	7

注：若因机构改革调整有变动的二级学院，其综合指标、业绩指标及专项目标任务指标中相关目标任务按新机构职责范围做相应调整。

附件 2:

咸阳师范学院 2019 年机关、教辅单位目标任务书

为全面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不断深化综合改革，着力做好“一流学院”“申硕”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顺利完成学校 2019 年工作任务，根据《咸阳师范学院机关、教辅、附属单位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特制订我校 2019 年机关、教辅单位目标任务书。

一、年度目标（60 分）

1. 党政办公室（机关二党总支）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 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改进会风文风：合理安排各类会议，实行“无会日”制度，学校统一安排会议较上年度减少 30%以上；精减文件，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效率。	全年	8 分
		2. 督查督办：修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做好学校年度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办结率达 95%以上。	全年	6 分
		3. 完成综合改革协调工作，牵头完成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	全年	6 分
		4. 做好与咸阳市、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完成学校综合改革工作下达目标任务。	全年	6 分
		5. 牵头完成“平安校园”建设整体协调相关工作。	12 月	6 分
		5. 扶贫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扶贫工作各项任务，年度考核合格。	全年	4 分
		6. 信息工作：在全省高校信息报送工作中累积得分不低于 150 分；	全年	4 分
		7. 文秘工作：完成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总结及各类会议讲话等的起草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学校各类印鉴，确保无差错。	全年	4 分
		8. 协调安排校内各类会议及重要活动；协调法律顾问，为学校重大决策、各类合同签订、文件制定提供法律服务。	全年	4 分
		9. 公文处理：完成各类文件接收、办理、保管、清退、销毁及整理归档无差错。	5 月	2 分
		10.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活动和保密自查工作，无泄密失密情况发生。抓好稳定安全和舆情监控工作。做好各类来信来访问题的承接、转办、催办和反馈工作。	全年	4 分
		11. 做好四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办理及五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	全年	2 分
		12. 做好机关二党总支党建工作。	全年	2 分
		13. 完成《咸阳师范学院年鉴》(2018 卷)编纂和《咸阳年鉴》《陕西教育年鉴》供稿工作；做好信息公开、校务公开。	全年	2 分

2. 党委组织部（机关一党总支）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完成干部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完成处科级干部换届工作。	12月	12分
		2. 试点建设基层党建活动室 2-3 个，学生公寓党建活动室 1-2 个。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	10月	8分
		3.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12月	6分
		4. 制定 2019 年党委组织工作要点；完成 2018 年度校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及研判工作。	4月	4分
		5. 持续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	12月	4分
		6. 落实“三项机制”管理办法，创新干部队伍建设。	10月	4分
		7. 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在各类人才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在专业人才中选拔领导干部，重视在青年人才中发展党员。	9月	4分
		8.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专项检查 1 次；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1 次；主题教育督导检查 2 次；党员发展、党费收缴检查各 1 次；做好党员管理系统维护工作。	7月 12月	4分
		9. 组织开展年度党员民主评议 1 次；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 1 次；处级干部考核 1 次；干部届满考核。	12月	4分
		10. 举办处级干部专题培训 2 次；举办处科级干部理论培训 1 次；举办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 1 次，外派干部参加学习 2 批次。	7月 12月	4分
		11. 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2 期，培训学员 1000 人，全年发展党员 800 名。	5月 12月	2分
		12. 完成领导干部信息报送、因私出入境证照管理、个人事项年度审核、提拔任用审核；完善处科级干部档案电子化工作。	7月	2分
		13. 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各项工作。	12月	2分

3. 党委宣传部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加强和改革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咸阳师范学院文化建设规划纲要(2019-2023)》。	12月	12分
		2. 制定并组织签署《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开展意识形态考核。制定《咸阳师范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及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4月	6分
		3. 召开学校新闻舆论工作推进会，开展咸阳师范学院2019年十大新闻、优秀新媒体作品评选活动，制定《咸阳师范学院危机事件媒体应对预案》。	6月	6分
		4. 加强与中、省、市各级社会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在省级以上相关媒体发表文章或视频10篇(部)。	全年	6分
		5. 制订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化宣传活动策划方案并组织开展庆祝活动。	全年	6分
		6. 组织校院两级领导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协助开展思想政治新课程改革，协助制订标准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	12月	5分
		7. 召开学校2019年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宣传思想工作。	4月	3分
		8. 制订《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理论学习安排》，做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	全年	3分
		9. 制订《咸阳师范学院2019年理论学习安排意见》，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举办形势政策报告讲座或报告2次以上。	全年	3分
		10. 打造官方微博、微信、校园网、校报、广播、视频精品作品。加强全媒体工作，强化校园各级官方微信、微博、网络平台管理，规范媒体矩阵，构建“信息共享、多元互通”的校园现代传播体系。	全年	3分
		11.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教育，培育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品项目作品，评选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制订法治宣传教育年度方案，组织好“法律进校园”“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教育活动。	全年	3分
		12. 牵头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月	4分

4. 党委统战部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组织党外人士社情民意调研工作报告会。	10月	8分
		2.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做贡献”活动。	7月	8分
		3. 建立民主党派吸收成员通报制度。	10月	6分
		4. 组建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12月	6分
		5. 召开2019年全校统战工作会议。	4月	4分
		6. 召开2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	11月	4分
		7. 建立党外人士人才库。	全年	4分
		8. 组织开展党外人士相关培训工作。	全年	4分
		9. 建立少数民族学生信息库。	全年	4分
		10. 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10月	4分
		11. 完善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	10月	4分
		12. 做好党外人士联谊工作考核。	12月	2分
		13. 做好“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月	2分

5.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全校学生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3分）；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爱国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3分）；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组织好宣传和歌咏比赛（2分）。	全年	8分
		2. 引导学生制订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2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专业实践和竞赛（2分）。学生考研率达到11%（4分）。	全年	8分
		3. 推进美育和劳动教育，融合校内外资源，尝试设立劳动育人示范项目和劳动实践基地。（4分）认真落实《咸阳师范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足额选聘配备学业导师，并做好考核工作（2分）。加强班级建设，认真落实《咸阳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足额选聘配备班主任，并做好考核工作（2分）。	全年	8分
		4.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好全校辅导员配备和专题培训工作（3分）；在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1-2人获奖，力争实现三等奖1项，二等奖1项（3分）。在辅导员精品项目评选中获得省级立项1项（2分）。	12月	8分
		5. 开展评优树模和“一日行为规范化”教育，努力营造“勤学善思，励志进取”的优良学风：毕业生文明离校（0.5分）、新生接待（0.5分）、入学教育（0.5分）、新生军训（1分）、国防教育（0.5分）、学生工作表彰会（0.5分）、毕业典礼（0.5分）、举办2次优秀学生宣讲活动（1分）。	12月	5分
		6. 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聚焦辅导员九大工作职责，开展辅导员素质能力培养和培训4次以上（2分）；组织辅导员外出学习50人次以上（2分）；加强社区家园育人，强化16个“辅导员工作室”教育功能，落实好辅导员入驻公寓工作（1分）。	12月	5分
		7. 牵头完成“平安校园”建设校园管理安全相关工作（4分）。确保全年无重大心理危机事件、校园群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1分）。	12月	5分
		8. 坚持“经济资助与精神辅助”相结合，构建资助育人质量体系（2分）；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2分）。	12月	4分
		9. 认真开展第四届心理健康宣传季教育活动，不断加强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培养学生健康的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2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微课教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比赛和心理情景剧评选等工作中获得省级获奖2项以上（2分）。	12月	4分
		10. 努力探索学生自主管理与服务模式，召开全校性学生干部培训会2场以上（2分）。全校学费催缴率达98%以上（2分）。加强学生管理信息化建设（1分）。	12月	5分

6.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干部任用、招生、人事、财务、大额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再监督工作。	全年	10分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对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协助校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逐级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	全年	8分
		3. 开展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工作，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2月	6分
		4. 强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高监督执纪工作能力和水平。	全年	6分
		5. 认真做好信访和纪律审查工作。严格审查和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和领导干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廉洁自律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全年	5分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全年	5分
		7.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纪检监察工作机制。	全年	4分
		8. 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处科级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完成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法规考试和廉政鉴定工作。	全年	4分
		9. 加强廉政风险内控，检查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	全年	4分
		10.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外出参观学习，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全年	4分
		11. 加强纪律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协助校党委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规收送礼金问题。认真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对领导干部节假日期间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和教育。	全年	4分

7. 审计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坚持施工建设过程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并举，认真组织开展基建工程审计。(1)继续开展对16号学生公寓楼施工建设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2)完成11号住宅楼结算审计工作。	全年	10分
		2. 组织实施各项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努力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全年	10分
		3. 开展校工会财务收支审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全年	8分
		4. 对校本级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会计报表等进行审计监督。	全年	6分
		5. 对学校重大经济活动的经济合同、招标文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审签的经济合同、招标文件及提出的建议做好备案登记。	全年	6分
		6. 做好学校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上报。	12月	5分
		7. 促进学校经济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开展对经济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监督；对学校大宗物资设备采购、考察、招（议）标、验收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参与率达到100%，并做好活动记录。	全年	5分
		8. 强化审计队伍建设，认真开展审计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后续教育培训，构建职业化、学习型的审计队伍。	全年	4分
		9. 进一步规范内审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和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完善审计工作基础规范。	全年	2分
		10. 认真做好年度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审计档案等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和移交工作。	5月	2分
		11.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月	2分

8. 团委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 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活动。	全年	10 分
		2.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陕西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力争获省级奖励 1 项。	全年	8 分
		3. 实施《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 积极抓好第二课堂。	全年	6 分
		4. 加强红色、学术、优秀传统文化类社团建设, 办好第 13 届社团巡礼节。	全年	6 分
		5. 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进四信”活动, 全校每个团支部开展 2 次以上以此为主题的团日活动, 2 次以上以劳动为主题的团日活动。	全年	6 分
		6.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科技活动, 开展“三走”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活动。举办第 25 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暨第 15 届科技节, 举办 2019 年新生文体节。参加省市举办的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	全年	5 分
		7. 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 做好政府见习、西部计划选拔培训等工作, 各类活动被相关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全年	5 分
		8.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切实提升基层组织活力, 继续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 做好“智慧团建”工作。	全年	4 分
		9. 积极构建党委领导下完善的团学组织体系, 召开咸阳师范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举办 1 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开展“五四”评优表彰。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	全年	4 分
		10 开展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活动。开展“万名学子扶千村”社会实践扶贫攻坚专项活动。	全年	4 分
		11.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9. 工会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召开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大力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	12 月	10 分
		2. 做好“和谐职工之家”建设。依法用好管好工会会费,分二次完成工会经费上解任务。	全年 6 月 12 月	8 分
		3. 关爱教职工身体健康,开展全校教职工体检。	9 月	6 分
		4. 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做好 2019 年中秋国庆、元旦春节“双节”教职工福利品的采购及发放工作。	12 月	6 分
		5. 庆祝国际劳动妇女节 109 周年,开展庆“三八”趣味活动。	3 月	3 分
		6. 开展 2019 年教职工运动会。	4 月	3 分
		7. 做好春季实习带队教师慰问工作。	5 月	3 分
		8. 做好教职工子女《高考志愿填报指南》征订、发放和慰问工作。	5 月 9 月	3 分
		9. 执行“生日关怀计划”,为全校教职工会员购买生日蛋糕卡。	7 月	3 分
		10. 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举办 2019 年教职工羽毛球比赛。	10 月	3 分
		11. 关心青年教职工成长,举办 2019 年青年联谊会。	10 月	3 分
		12. 做职工贴心娘家人,及时做好丧病残亡及困难教职工的帮扶慰问工作。	全年	3 分
		13. 弘扬模范精神,激励广大教职工建功立业,认真做好各类评优树模评选推荐工作。	全年	4 分
		14.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10. 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全面深化综合改革： （1）制定学校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等制度（8分）。 （2）完成管理体制变革相关工作（6分）。 （3）完成二级学院管理模式改革（6分）。 （4）完成资产经营管理改革（6分）。	5月 12月 11月 10月	26分
		2. 开展地方师范院校发展现状、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现状分析以及我校办学特色相关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考察报告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	12月	6分
		3. 对照“一流学院”“申硕”建设目标，做好“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相关重点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12月	6分
		4. 完成《咸阳师范学院2019年排名分析》。	6月	4分
		5. 完成2019年各单位目标任务书制定工作。	4月	4分
		6. 编辑出版《高教研究》4期，开展高等教育研究学术交流2次。	12月	6分
		7. 完成高等教育基层统计年报工作，做好学校相关专项信息统计审核备案工作。	12月	4分
		8.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重新规划工作。	12月	2分
		9.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月	2分

11. 教务处（评建办公室）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召开教学工作会。(4 分) (2) 制定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本科教学改革建设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协同育人的实施意见》《关于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化教学的实施意见》等制度(8 分)。 (3) 争取省级教改项目立项 2-3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2-3 项，力争获得一等奖 1 项(8 分)。 (4)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 50 项左右，校级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70 项左右，校级教学成果奖 15 项左右(6 分)。	12 月	30 分
		2. 优化课程建设。全年开设校选课课程(含网络课)在 150 门以上。完成 14 门慕课课程建设及全部上线运行。组织开展课堂革命相关活动 10 项左右。完成 2 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线下课程、1 门线上课程建设，建设 50 门左右优质课程。	12 月	6 分
		3. 对接国家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加强专业建设，新增校级“一流专业”2-3 个，新增卓越教师计划 2-3 个。	12 月	4 分
		4. 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改革的管理办法》，拓展实习基地 6-8 个，争取获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2 个。	12 月	4 分
		5. 顺利通过“一流学院”“一流专业”中期检查。	6 月	2 分
		6. 制订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开展师范类专业自评工作。	12 月	2 分
		7. 开展校级学科竞赛 10 项左右，各类学科竞赛省部级获奖 130 项以上；获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 90 项左右、省级 50 项左右、国家级 20 项左右。	12 月	4 分
		8. 承办第五届西北五省师范生技能大赛。	6 月	2 分
		9. 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和本科教学质量年报工作。	12 月	2 分
		10. 牵头完成“平安校园”教学活动相关工作。	12 月	4 分

12.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交流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完成教职工 2016-2018 年岗位聘期考核。修订完善岗位聘用办法，完成 2019-2021 年岗位聘用。	6 月	10 分
		2. 新增专任教师 30 名以上，其中博士学历教师 25 名左右，引进和获批具有省部级以上称号人才 3-5 名。	12 月	10 分
		3. 制订《咸阳师范学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修订完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12 月	8 分
		4. 完成人事、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和机构改革任务。	11 月 6 月	8 分
		5. 支持教师赴国内外进修、访学、攻读学位，教师国内外访学和单科进修合计达 6 人次以上，报名参加学历提升 10 人次以上。	12 月	6 分
		6. 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积极开展讲好师德故事、先进人物评选及师德典型宣传活动。	12 月	4 分
		7. 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制度建设，完善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体制，实施好教师岗前培训、理论考试等分类培训培养工作。	12 月	4 分
		8. 完成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12 月	2 分
		9. 完成 2019 年度“中青年拔尖人才、青蓝人才、青年骨干教师”等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10. 完成 2019 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	12 月	2 分
		11. 完成年度单位和个人考核工作。	12 月	2 分
		12.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13. 科技处（咸阳发展研究院）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及 重点工作	1. 争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2 项以上，力争实现省级人文社科一等奖和科学技术二等奖的突破。	全年	15 分
		2. 力争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 50 项以上，厅级及横向项目 130 项以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200 篇以上，出版专著 30 部以上。	全年	10 分
		3. 2019 年科研经费达到 1700 万元以上。	全年	8 分
		4. 充分发挥基础教育学科研究引导，积极引导二级学院强化基础教育项目研究，加大项目申报力度。	全年	6 分
		5. 深化科研管理制度改革，创建科研队伍新模式。	全年	6 分
		6. 充分发挥咸阳发展研究院作用，开展校地、校企合作、项目对接。	全年	6 分
		7. 与陕西省地质调查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全年	3 分
		8. 根据“陕九条”“陕教十条”，引导教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相关工作。	11 月	2 分
		9. 开展贯彻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情况的自查。	全年	2 分
		10.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14. 学科建设办公室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以申硕为导向, 加强学科内涵和特色建设, 进一步突出师范性、地方性、应用型学科特色。	12 月	10 分
		2. 引导提高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和平台基地建设。	12 月	10 分
		3. 加大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力度, 加强学科科研团队建设。	12 月	10 分
		4. 筹建 1-2 个院士工作室、社科名家工作室。	12 月	8 分
		5. 做好现有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站工作, 积极推动二级学院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12 月	6 分
		6. 实质性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争取联合培养 4-8 名硕士研究生。	12 月	6 分
		7. 定期督促落实申硕工作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并形成分析报告。	12 月	4 分
		8 定期督促检查学科建设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对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梳理, 结合实际, 提出解决措施。	12 月	4 分
		9.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15. 招生就业处（校友会秘书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加大招生宣传,提高生源质量,确保招生总人数在 4900 人以上。	10 月	10 分
		2. 确保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达 90%以上, 高职毕业生就业率达 85%以上; 做好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对建档立卡毕业生实施全程帮扶, 建立“一对一”就业帮扶机制, 实现建档立卡困难毕业生全部就业。	8 月	10 分
		3. 完善机制, 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和服务, 完成调研报告。	12 月	5 分
		4. 牵头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建立创新创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积极搭建与省、市政府合作共建创业示范基地。	12 月	5 分
		5. 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 努力拓展就业渠道, 强化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 积极举办各级各类校园招聘会; 做好 2019 届毕业生派遣工作; 完成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12 月	6 分
		6. 全面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加大创业孵化力度, 力争使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达到 50 个以上。	12 月	6 分
		7. 开展中小学校长校友论坛、校友企业家论坛活动; 完成省外 1 个, 省内 1 个校友分会成立。	6 月	5 分
		8. 发挥校友投资考察作用, 继续联系校友扩大投资项目。做好校友合作交流、捐资捐助、返校聚会等活动的接洽与服务。	12 月	5 分
		9. 办好第九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及招生咨询会; 组织好各类招生考试; 做好 2019 级各批次招生录取工作。	12 月	4 分
		10. 定期督促检查二级学院相关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12 月	2 分
		11.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16. 实验室管理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加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建设平台建设, 力争建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2 个。	12 月	10 分
		2. 制定《实验室资源统筹使用共享管理办法》, 实验室、微格教室资源共享及仪器设备利用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5%。积极争取和落实好中省共建项目经费。	12 月	10 分
		3. 增加多媒体教室、微格教室数量。	12 月	6 分
		4. 完成学校年初下达的 2019 年度经费预算指标中的项目建设工作, 学校财务经费支出 12 月底达到 90%以上。	12 月	8 分
		5.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投入使用。	12 月	4 分
		6. 完成教育部实验室信息统计年报工作。	12 月	4 分
		7. 完成 2020 年各类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及政府采购编制工作。	12 月	4 分
		8. 按照学校申硕工作方案做好拟建硕士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4 分
		9. 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 完成文科基础实训中心、师范技能实训中心、工程实训中心的教学工作。	12 月	4 分
		10.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确保全年无相关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2 月	4 分
		11.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17. 财务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坚持“保运转、保人员、保重点、保落实、适度赤字”的总体思路，统筹兼顾，确保综合改革、“一流学院”建设和申硕等年度重点工作经费投入。	全年	10分
		2. 编制 2019 年度校内经费预算；完成 2019 年省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编调整；完成 2019—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项目滚动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厅要求，完成预算公开工作；完成各类项目预算编制上报。完成综合改革相关任务。	3月 3月 3月 全年	10分
		3. 完成 2018 年学校财务决算分析工作和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根据省厅安排完成决算公开。	1月 10月	4分
		4. 认真组织协调，严格财务预算管理，强化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省教育厅要求 11 月底序时进度达到 95%；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	11月	4分
		5.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成学校 2018 年内部控制报表和报告编制及上报；全年完成内控规范和会计基础规范培训 1 次。	3月 12月	4分
		6. 加强学费收缴管理，定期通报各二级学院学费欠费情况，发放学生欠费详单。组织完成各类学费收缴和其他收费工作。	每月 全年	6分
		7. 认真履行采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参加招标采购、议价和项目验收等经济活动，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加强合同专用章管理，严格审查各项经济合同，做好合同台账。	全年	6分
		8. 利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校园缴费平台为广大师生提供更便捷的信息化服务。	全年	4分
		9. 加强工作人员自主学习，全年完成各类业务文章 4 篇以上；健全财务处内控体系，注重业务衔接无死角，全年无责任事故或业务差错发生。	全年	5分
		10. 完成各类财务数据统计和报表填报工作；按时完成工资和各类福利、各类费用代扣等的核算、发放和缴纳等工作。	全年	5分
		11.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月	2分

18.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投标办公室）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修订《咸阳师范学院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	7月 全年	8分
		2. 编制校内教职工住房、办公用房综合使用情况报告。	全年	4分
		3. 建立季度招标统计送阅制度。	全年	4分
		4. 对项目预算单位负责人进行招标投标相关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	全年	4分
		5. 科学布局、合理调配，保障“一流学院”建设和申硕工作中教学实验及办公用房。	全年	6分
		6. 加强教职工住房的有效监管。引进人才住房安置率100%；每月住房租金缴纳率100%；杜绝住房违规经营发生。	全年	6分
		7. 按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新要求，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实施资产月报；资产购置、资产处置新规定，国有资产流失率为零。	全年	4分
		8. 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及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预算支出进度达95%以上。	全年 11月	4分
		9. 规范地做好资产信息核查、统计和资产年报工作。做好各类资产建账、入库、调配等；做好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	全年	4分
		10. 做好16号公寓、秦都校区学生2号公寓、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家具、设备等项目配置，部分单位公用房调整、地下车库租赁等工作。	全年	4分
		11. 做好政府采购和各项招标投标工作，确保程序合规、资料完整。做好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和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工作。	全年 10月	2分
		12. 做好出租经营用房的监督管理及秦都校区门面房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全年 11月	6分
		13. 做好车辆改革有关车辆处置工作；全年处置各类报废资产不少于2次。	全年	2分
		14.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月	2分

19. 基建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完成渭城校区校园规划调整, 优化校园功能布局。	7 月	20 分
		2. 完成多层住宅家属楼电梯加装等新建项目的立项、论证、设计、报建、招标等前期工作。	12 月	14 分
		3. 妥善处理体育训练馆等基建工程遗留问题。	12 月	6 分
		4. 完成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相关任务。	12 月	6 分
		5. 完成 16 号公寓楼防盗网、隔断门安装施工工作。	7 月	2 分
		6. 抓好新建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12 月	4 分
		7. 完成已竣工项目消防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工作。	12 月	6 分
		8. 完成“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20. 保卫处（党委武装部）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 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年底顺利通过省级“平安校园”验收。	12 月	15 分
		2. 完成校园安全技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2 月	8 分
		3. 加强“三防”（技防、物防、人防）建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年度全校发案率不超过 8‰。	12 月	6 分
		4. 开展经常性安检和排查，及时发现、处置危害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的事故隐患；积极联系地方政府，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12 月	6 分
		5. 积极开展武装和政保工作，做好征兵和军（烈）属慰问工作；重视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师生动态，提高防控能力。	12 月	6 分
		6. 按照《咸阳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全校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预防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12 月	6 分
		7. 做好校园交通管理工作，遏制乱停乱放现象，确保校园交通秩序良好。	12 月	4 分
		8. 加强对安保公司监管和指导，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安保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12 月	4 分
		9. 落实“扫黑除恶”各项工作任务。	9 月	3 分
		10. 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案件发生。	12 月	2 分

21.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国际教育学院）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充分利用好国（境）外优质师资，聘请长短期外籍专家、教师 8-10 名来校任教。	12 月	10 分
		2. 加大教师和管理人员出国培训力度，有计划、成批次地选派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出国（境）进修、培训、访学、科研合作，力争出国（境）教师达到 50 名左右。	12 月	10 分
		3. 加大学生出国（境）项目的宣传力度、广开渠道，力争出国（境）交流的学生达到 100 名左右。	12 月	10 分
		4. 加强与国（境）外知名高校、教育机构的合作，争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12 月	5 分
		5. 落实《咸阳师范学院二级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引导二级学院在学校对外合作框架下，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	12 月	5 分
		6. 新招收留学生 100 名左右，在校留学生规模达到 200 人。	12 月	5 分
		7. 做好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的报批和各项手续的办理，保证团组按计划出访。	12 月	5 分
		8. 做好师生因公、因私出国（境）的审批、管理及各项手续的协助办理等工作。	12 月	5 分
		9. 做好 16 号公寓 B 段 1-2 层家具、家电招标、设施安装布置工作。	10 月	3 分
		10. 做好“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22. 离退休工作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开展“五好党支部”“五好党员”评选活动。	6月	8分
		2. 开展“孝贤模范”评选活动。	9月	8分
		3. 做好关工委、老教授协会各项工作。评选关工委、老教授协会工作先进个人。	12月	8分
		4. 开展好“六联六送六必看”活动，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12月	8分
		4. 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十九大”精神、二次党代会学习、贯彻、落实的相关活动。	全年	8分
		5. 组织开展纪念建党98周年、建国70周年、“趣味运动会”“书画展”“棋牌赛”“三八”妇女节、“重阳节”庆祝活动。	全年	6分
		9. 办好老年大学培训班。	全年	6分
		10. 做好离退休职工参观学习，及时更新离退休职工信息库。	全年	3分
		11. 做好离退休职工高龄补贴、体检、福利品发放等工作。	全年	3分
		12. 做好“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月	2分

23. 后勤管理处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 时限	考核 分值
年度 目标 (60 分)	基本 任务 及 重点 工作	1. 完成 16 号学生公寓周边绿化工程；秦都校区 1 号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2、3 号教学楼屋面维修改造工程。	12 月	13 分
		2. 校园内水、电、暖、气正常供应，保障师生员工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需要，无重大失误或事故发生。	12 月	6 分
		3. 加强对外承包物业的质量监管，强化对教室及公寓的卫生清洁保洁及校园绿化工作的监管力度。	12 月	6 分
		4. 完成 2019 级新生宿舍安排，及时做好宿舍维修、卫生等相关工作。	12 月	6 分
		5. 坚持精细化管理，水电暖总经费节约不少于 50 万元。	12 月	5 分
		6. 学生食堂管理制度健全，饭菜品种丰富，价格平稳，无饮食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12 月	4 分
		7. 牵头完成“平安校园”建设校园环境治理相关工作任务。	12 月	4 分
		8. 加强对水电暖维修设施设备及零星维修外包企业的监管力度，制度健全，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资源占有费及管理费及时、足额入账。	12 月	4 分
		9. 定期对教室、办公等场所基础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12 月	2 分
		10. 师生日常疾病诊治进行正常，全年无医疗责任事故；落实传染病、流行病防控工作措施；面向师生员工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2 场次。（日常疾病治疗正常得 1 分，完成防控工作得 2 分，健康教育得 1 分）	12 月	4 分
		11. 经常性的检查督促承包公司对电梯安全运行和家属区防盗门维护维修。（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得 1 分，家属区防盗门维修及时得 1 分）	12 月	3 分
		12. 确保公务用车的安全运行。	12 月	3 分

24. 学报编辑部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按期完成 6 期学报的审稿、编校、出版工作，印刷质量良好。	12 月	12 分
		2. 按照“一流学院”“申硕”等关于教学、学科科研等指标要求，发表关于研究基础教育、师范等相关内容学术论文 8 篇。	12 月	8 分
		3. 完成 3 期秦汉文史研究、3 期陕西方言与民俗文化研究、3 期区域经济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栏目组稿任务。	12 月	8 分
		4. 向有影响力的学术名家约稿 3 篇。	12 月	6 分
		5. 向知网、万方、超星等数据库报送 6 期期刊数据。	12 月	4 分
		6. 维护好学报已有的特约作者、核心作者，新约作者 5 名。	12 月	4 分
		7. 力争《学报》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或转载实现突破。	12 月	4 分
		8.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	12 月	4 分
		9. 完成国家和省局要求的期刊年报、年检及各项报表工作。	12 月	2 分
		10. 在岗编辑业务培训，组织参加与栏目相关学科的学术会议。	12 月	2 分
		11. 向上级部门、编委、作者、其他学报等寄送纸质期刊（每期约 260 份，总计约 1560 份）。	12 月	2 分
		12. 完成学报责任编辑续展注册工作。	12 月	2 分
		13. 做好“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25. 图书馆（档案馆）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完成 2019 年纸质图书采购、分编工作，新进图书网上及时公布。（完成采购、分编得 3 分，网上及时公布得 3 分）	12 月	6 分
		2. 加大对重点学科、申硕专业、师范专业的文献保障力度，完善“秦汉文史专题”数据库线下资源建设。（有重点学科资源建设计划得 3 分，完成建设得 3 分）	全年	6 分
		3. 完成 2019 年各类电子资源的续订工作，根据经费情况新增电子资源种类。	12 月	6 分
		4. 各阅览室周开放不少于 72 小时，考研自习室周开放不少于 105 小时，电子资源和 ILAS 管理系统 24 小时运行。（达到要求得 6 分）	全年	6 分
		5. 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推广活动。	6 月	6 分
		6. 完成 2018 年度归档文件电子化和 O A 系统与档案管理系统的对接。	6 月	4 分
		7. 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1 篇。	12 月	2 分
		8. 举办各种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知识讲座 2 次以上。（每少一次扣 1 分）	12 月	2 分
		9. 积极拓展网络服务和主动推介服务 2 次以上。（每少一次扣 2 分）	全年	4 分
		10. 完成 4 期《学术信息与动态》出刊。（完成一期得 1 分）	全年	4 分
		11. 完成中央支持地方项目建设工作。	12 月	4 分
		12. 完成 2018 年度学校各类档案的收集、鉴定、整理、装订、编目等工作，并完成目录的录入和导入工作。	12 月	4 分
		13. 完成新生入学教育工作。	10 月	4 分
		14. 做好“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26. 信息中心

项目	观测点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考核分值
年度目标 (60 分)	基本任务及重点工作	1. 制定《咸阳师范学院智慧校园建设规划（2019—2021 年）》，进一步整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信息系统。	11 月	12 分
		2. 着力推进以大数据驱动为核心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服务师生业务流程，推动各部门职能转变和效能提升，大力创建智能化校园。	11 月	8 分
		3. 建设数字化校园服务体系，对教务、国资、财务、科研等系统整合，做好各部门的数据融合工作。	11 月	8 分
		4. 做好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争取实现校内移动办公，做到使用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5 月	8 分
		5. 升级改造 IPv6，完成学校教育系统的规模部署。	7 月	5 分
		6. 建设网站 WAF 防火墙，确保校园网网站安全。	6 月	5 分
		7. 做好校园网络运行服务，做到全年无重大事故，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	全年	6 分
		8. 完成网站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确保学校网站系统等级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5 月	4 分
		9. 做好校园网的舆情监测及安全值班与维护工作。	全年	2 分
		10. 做好“平安校园”建设相关工作。	12 月	2 分

二、日常工作（20 分）

1. 岗位职责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日常工作进展顺利，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扎实有效。

2. 党建工作

重视党组织建设，积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圆满完成党委安排的各项党建任务。

三、加分与减分项

1. 加分项

经学校认定，本年度在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性措施和成效的加 2 分。

单位或个人获得上级部门表彰奖励，每次加 0.1—2 分，同类项目不累加。具体奖项认定及加分按考核办法执行。

2. 减分项

工作中出现违反劳动纪律、被学校通报及责任事故被问责，每次扣 2 分；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次扣 2 分；工作态度差被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1 分。凡学校统一安排的会议，班子成员旷会 1 次扣 0.5 分；因私请假超过 3 次扣 1 分，累计扣分。

有违反党纪国法行为的取消考核优秀资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对于机构改革调整变动的部门或单位，相关目标任务按新部门（单位）的职责范围做相应调整。